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函



地 址：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
承辦人：王緯婷
電 話：02-2388-0199
傳 真：02-2388-1171
Email：tt88432@tosun.org.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1) 向字第 003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

主旨：本會規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請惠予將上開活動函轉轄區內各國中及高中(職)，廣宣本會提供專業師資群，於各校進行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之服務訊息。茲檢送上開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乙份，敬請查收卓處。

說明：

- 一、本會自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致力推展青少年法治教育，92 學年度起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推展「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效卓著。為使法治教育工作能在校園向下扎根，下學期仍持續辦理此活動。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模式，並擴大服務對象，提供全國各縣市國中與高中職學校法治教育宣導服務，針對學生或教師進行專題講演，建立「肯定自己，尊重別人」之法治觀念，防範青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指引，調整為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活動當日由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講師加入會議。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計畫書。

教育局 111/01/25



1110180070

三、前開活動申請表已登載於「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網站 (www.tosun.org.tw)，歡迎下載運用。有關申請表請依式填妥後，以 E-mail 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tt88432@tosun.org.tw 及 clj@clj.org.tw，俾憑辦理。

四、為使各校知悉以便申請利用，敬請貴局函轉轄區內各國中及高中(職)周知報名。礙囿於資源有限，本會為全國各縣市合併預留 80 個申請名額，原則上將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安排，請及早申請。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會保留擇定分配權。

五、各校申請法治教育課程講座所需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由各校編列逕付予講師。

六、有關前開活動相關事項，歡迎來電洽詢，電話 (02)2388-0199。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董事長 廖正豪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實施計畫書

一、緣起

許多研究報告指出學校法治教育之成效不足，如「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實施概況調查」，大部分教師認為學生法治觀念薄弱；「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現況之研究」顯示多數小學六年級學生缺乏法律規範之認知。不獨學生法治觀念薄弱，教師的法治知能亦同樣有欠完備，是故著眼於校園法治教育的普及，民國八十六年由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教育部訓委會亦於民國八十八年提出「推動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暨檢核表」，皆展現了政府對法治教育的重視。

法治教育為本會立會核心宗旨之一，為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有效教育國人從小建立法治觀念，讓青少年學子遠離犯罪，本會自成立起持續及戮力於各地中小學校園開展法治教育宣講，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俾使法治教育真正在校園紮根，防治犯罪行為發生於未然，與政府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犯罪零成長的祥和社會。

二、依據

1.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之立會精神。
2. 本會法治教育推展計畫。

三、目標

1. 建立學生「肯定自己，尊重別人」的法治觀念以及價值觀。

2. 配合學校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識，建立正確的法律常識。
3. 透過法治教育，累積維護校園安全及家庭安全的能量。
4. 為落實法治社會，減少社會糾紛，應從根扎起，培育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五、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六、實施方式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指引，擬透過線上同步視訊會議進行講座。請申請學校提供擬使用的視訊會議軟體，與講師事前聯繫操作事宜，提前一週安排連線測試，於活動當日建立會議室，俾提供會議序號邀請講師加入會議。
2. 針對學生部分，採用講演、實例說明、有獎徵答等方式進行。
3. 針對教師部分，邀請法律專業師資以講演、實例說明等方式進行，並利用部分時間進行問題解答，提供法律諮詢。
4. 實施場所為各班級教室或各校禮堂等場地，由各校酌定。
5. 擬合作學校請於預定辦理本課程三週前洽本會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師資。
6. 每場講師講授後之相關活動相片，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t88432@tosun.org.tw 及 clj@clj.org.tw。

七、宣導講座範圍及內容

宣講範圍：

1. 校園暴力
2.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3. 少年刑事法律範圍
4. 少年民事法律範圍
5. 婦幼安全法規
6. 少年事件問題解析
(例如：網路遊戲問題、網路拍賣問題、網路交友問題、網路援交問題、網路侵權問題、妨害名譽問題、青少年飆車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少年性侵害問題、少年濫用藥物等)
7. 校園安全相關法律問題及輔導與管教相關法律問題

宣講內容：

1. 民法：略述民法之意義及各編內容，並配合實例分別就該內容加以說明，使學員明瞭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法律問題，擬分別（一）總則、債權及物權編（二）親屬編及繼承編二部分。
2. 刑法：說明刑法之意義及目的，使學員瞭解刑法之基本精神，刑罰之種類及執行並配合案例介紹常見之犯罪種類及其處罰，以期收嚇阻與教育之效。
3. 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之意義、少年不良行為、虞犯行為與犯罪行為處分分別加以介紹，灌輸少年守法之精神。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就增進少年福利及健全其身心發展，對於有關少年之福利措施、福利機構、少年之保護、及有關危害少年身心行為之罰則分別加以討論，使之瞭解其切身相關之保障。
5. 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鑒於家庭暴力之層出不窮，且一般民眾對於被害人保護制度及各項具體措施普遍缺乏了解與認知，故將法規中之規定及其救援管道彙集整理，作為學員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活動內容：

透過講演、實例說明等方式進行，並利用部分時間進行問題解答，提供學生或老師現場法律諮詢。

八、本會法治教育講師群及專業背景簡介

1. 許福生

本會執行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2. 廖尉均

本會辦公室主任、代理副執行長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班肄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3. 陳宏杰律師

本會法治組組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法學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4. 蔡育霖律師

本會法治組副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5. 簡旭成律師

本會法治組副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瑞麒法律事務所律師

6. 陳岳瑜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元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7. 王俊翔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8. 蔡銘書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9. 鍾凱勳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安成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律師
10. 林帥孝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11. 王宏濱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仲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12. 彭國書律師
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九、經費需求

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等，依據各校所列預算經費，由各校逕付予講師。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課程申請表 (遠距)

學校名稱			
校 址	郵遞區號：□□□□ 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預定舉辦課程 日期/時間	111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授課對象 (年級/人數)	年級： 人數：		
擬使用視訊 會議軟體			
講題範圍			
講師			

(本欄由向陽公益基金會填寫)

※ 單場宣導請於3週前提出申請,2場以上宣導請於4週前提出申請,以利課程及師資之安排作業,謝謝!

※ 有關申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處理, e-mail至:

tt88432@tosun.org.tw 及 clj@clj.org.tw

※ 申請法治教育講座之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由各校編列逕付予講師。

※ 洽詢電話:(02) 2388-0199